
南通市海门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海人发〔2020〕35号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通市海门区2019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南通市海门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了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南通市海门区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同级审计工作报告,对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进行了审查。重点审查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和社会保障基金收支情况,同时审查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转移支付执行情况、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9年区本级政府专项资金决算情况、2019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和财政部门落实区委确定的重点任务及区人大审议意见方面的情况。经过审查,该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善、报送及时,决定批准南通市海

门区 2019 年财政决算。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发：区人民政府

送：区委、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各街道人大工委，各镇人大

南通市海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关于南通市海门区 2019 年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肖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0 年 1 月 19 日，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此后，区财政与上下级财政办理了年度财力结算，并完成了 2019 年全区财政总决算编审工作。现在，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根据 2019 年全区财政总决算编审结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9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目标，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税政策，加强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收支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3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71 亿元。2019 年完

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 亿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与上年持平(详见附件 1)。

2.支出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6.3 亿元 ,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06 亿元 ,加上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上年项目结转、上级转移支付等因素 ,总支出预算调整为 117.2 亿元 ,由于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总支出预算调整为 118.2 亿元。2019 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9 亿元 ,占总支出预算的 95.5% ,增长 9.9% ,结转下年支出 5.3 亿元。主要重点支出具体如下 :教育支出 23.1 亿元 ,占预算的 99.5% ,增长 17.2% ,主要是拨付教师专项绩效及推动校安工程、新建学校装备等建设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2.7 亿元 ,占预算的 96.2% ,下降 60.7% ,主要是上年产业引导基金公司首期投入资本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亿元 ,占预算的 98% ,增长 51.8% ,主要是博物馆回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亿元 ,占预算的 99.1% ,增长 16.6% ,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增加以及基础养老金提标 ;卫生健康支出 14.1 亿元 ,占预算的 99.4% ,增长 25.4% ;节能环保支出 2.2 亿元 ,占预算的 58.4% ,增长 140.7% ,主要是增加橡胶企业关停、黑臭水体整治及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等专项资金 ;农林水事务支出 12.3 亿元 ,占预算的 89.7% ,增长 5.5% ,主要是加大江堤

抢险、圩角河整治、河道造林补贴等农业基础投入资金；交通运输支出 2.4 亿元，占预算的 99.5%，增长 58.3%，主要是公路建设补助增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 亿元，占预算的 76%，增长 95.8%，主要是市场采购贸易上级补助增加（详见附表 2）。

3.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 亿元，经省与我区财政体制结算，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体制分成财力为 75.6 亿元，加上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 亿元、上年结转 3.9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为 88.5 亿元。2019 年安排总支出预算 118.2 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3 亿元，另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缺口 31.8 亿元，通过调入预算外资金 2.4 亿元、清理历年来存量资金 4.4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22.8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 亿元弥补，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3）。

4.结转资金的使用及资金结余情况

2018 年结转至 2019 年安排的支出 3.9 亿元，2019 年当年实际支出 2.2 亿元；按上级规定，清理结转一年以上项目资金 1.7 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资金。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为 5.3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资金，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90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01 亿元。2019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101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2%（详见附表 5）。

2.支出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8.3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75.6 亿元。加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等 15.8 亿元，总支出预算调整为 91.4 亿元，由于上级转移支付等增加，总支出预算调整为 92.7 亿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为 91 亿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98.1%，下降 5.5%（详见附表 6）。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拆迁、征地等土地开发费用和对三大国有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等。

3.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1 亿元，经省与我区财政体制结算，我区政府性基金当年省区补助 0.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5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 116.9 亿元。2019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 92.7 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9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7 亿元，另专项债券到期还本支出 1.4 亿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

22.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7）。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0.1 亿元。2019 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1 亿元，占预算的 100%。（详见附表 8）。

2. 支出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7.9 亿元，2019 年实现支出 7.9 亿元，占预算的 100%（详见附表 9）。

3. 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1 亿元，2019 年实现支出 7.9 亿元，调出资金 2.2 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平衡财力，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1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52.8 亿元。因补缴以前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因素，2019 年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7.6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9.1%，增长 10.1%（详见附表 10）。

2. 支出决算情况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3.6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当年总支出预算 56.4 亿元。2019 年实现支出 55.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7.9%，增长 28.2%（详见附表 11）。

3.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7.6 亿元，2019 年实现支出 55.3 亿元，2019 年当年结余 2.3 亿元，滚存结余 60.2 亿元。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9 年年初数为 4.4 亿元，当年清理结转一年以上项目资金 1.7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9 年年末余额为 6.1 亿元。

三、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9 年省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 17.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8%，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0.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 亿元。

区对区镇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7 亿元，增长 4.2%；专项转移支付 4.9 亿元，增长 23%，主要是民生补助提标以及农村改厕支出增加等因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1 亿元，比上年减少 26.7%，主要原因是区镇土地出让比上年度减少，相应土地出让净收益分成减少。

四、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8 年省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0 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限额 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2 亿元。2019 年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15 亿元。2019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7 亿元。

2018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4.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7.62 亿元，专项债务 66.53 亿元。2019 年偿还政府债券 1.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38 亿元，专项债券 1.36 亿元。2019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9.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9.2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0.17 亿元（详见附表 40）。

五、2019 年区本级政府专项资金决算情况

2019 年区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9.1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34.8 亿元，支出 32.1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2.2%。其中发展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1.9 亿元，后调整为 10.1 亿元，支出 8.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86.1%；民生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3.5 亿元，后调整为 21.5 亿元，支出 20.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6.3%；建设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7 亿元，后调整为 3.2 亿元，支出 2.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84.4%。各类专项资金支持了产业转型升级、民生福祉提升和生态环境改善，发挥了财政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作用。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陆续出台了《海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海门市农业发展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门市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海门市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暂行办法》等。

六、2019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继续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持续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100万元以上的政府专项资金编制绩效目标，首次制定了25个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绩效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建立健全了我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土地治理项目、人才项目扶持专项等6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比上年增加32个项目，涉及资金15亿元。**四是强化重点绩效评价。**对工业企业培育资金、重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业引导资金、森林培育、秸秆综合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费等17个（涉及资金约6.85亿元）涉及民生实事的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解剖、重点问效，通过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五是注重绩效**

结果应用。在绩效管理增点扩面的同时更加注重结果的应用，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出多条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七、落实区委确定的重点任务及区人大审查意见方面的情况

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确定的重点任务以及区人大审查意见，深入研究分析，积极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投入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财政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精准发力、补上短板，2019年全区民生支出89亿元，比上年增加8.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8%。**二是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整合政府产业类专项资金，突出精准高效施策，2019年财政拨付企业各类扶持资金6.9亿元，大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做大做优产业引导基金，总规模5.05亿元的海门区睿公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式通过中基协备案，通过“母+子”基金的模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向我区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三是着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我区全口径政府债务率进入绿色区间，南通首家，全省领先。2019年获得新增债券17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保障性住房、交通、城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着力在增投入、转方式、建机制上下功夫，财政资金向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倾斜，2019年拨付各类污染防治资金2.3亿元。坚持精准理念，大力支持医疗、教育扶贫，投入帮扶资金超过1400万元，下拨给14个南通市级经济

薄弱村物业购置项目补助资金 560 万元。

(二) 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一是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对全区 206 家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清查，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情况。联合区纪委、区审计局，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清理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梳理 8600 多笔数据，近 126 亿元的资产，确保我区国有资产家底清、账册全、做到账表相符、账物相符。**二是盘活国有资产。**通过拍卖闲置资产、出租资产等方式有效盘活国有资产，收缴租金及拍卖收入 912 万元；对保障房集团、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建设的安置小区存量房源进行摸底调查，公开拍卖存量房产 160 套，收缴拍卖收入 1.69 亿元，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9 年国企市场化运行平稳推进，构建了国有企业管理“1+N”配套政策体系，对三大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内部管理方面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督促国企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对国有股权整合重组、增加注册资本等方式增加公司的运营实力，区本级三大国有企业均获中诚信 AA+ 评级，苏中苏北县市第一家，各集团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三) 进一步统筹资金，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统筹资金安排，规范区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加强源头控制，提高资金绩效。2019 年区财政拨付 9.2 亿元，全力保障推进公益性基本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机制，对项目立项和实施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落实政

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流程，加强项目概预算审核。2019 年审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预算合计 100 份，核减资金 1.3 亿元，核减率为 2.19%；项目预算送审核减 0.7 亿元，核减率为 3.21%，有效管控项目投资。

从财政决算反映的情况来看，2019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情况较好。但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受国家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短期内我区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难度增大；财政刚性支出项目增多、标准提高，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国有企业管理队伍有待进一步优化，各项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区财政部门将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强富美高”总目标，全面贯彻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以民生优先为导向，进一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主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海门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贡献财政力量！

关于南通市海门区 2020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肖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区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总导向，瞄准“三年财政冲百亿，百强排名升五位”目标，持续落实“六稳”工作，聚力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助力全区“三大攻坚战”三件大事“四大专项行动”等工作推进，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海门发挥了较好的保障支撑和引导带领作用。从预算执行情况看，目前我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区委区政府的各项重点工作得到有力保障。现将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上半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52.9%，同比下降 1.2%，超序时 2.9 个百分点。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上半年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0.2 亿元，占预算的 39.8%，同比下降 10.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地块出让时间较

晚，上半年成交地块的出让金收入部分在下半年入库。上半年共出让商住地块 13 宗，出让面积 53.5 万平方米。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因注入三大集团国有资产较为分散，资产转让交易需要一个过程，同时区属国有企业收益均在下半年才能完全实现目标值，因此在下半年才能进行产权转让收入及国有企业收益汇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四）社保基金收入

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南通市级统筹安排。上半年累计完成社保基金收入 16.4 亿元，占年度预算 43.8%，同口径增长 0.6%。收入未达序时，主要是因疫情期间社保基金阶段性减免因素。

二、上半年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上半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6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45.7%，增长 19.5%。

上半年科学技术、文化、卫生、环保、资源勘探支出增幅较大，具体是科学技术支出 2.9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63.7%，增长 144.9%，主要是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技改投入、科技创新等补助资金提前兑付；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41.2%，增长 75.1%，主要是图书馆建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39.7%，增长 18.9%，增长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补助、基础养老金等自然增长；卫生健康支出 7.2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46.6%，占年度预算的 46.6%，增长 47.7%，主要是防疫资金投入；节能环保支出 0.9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37.2%，增长 30%，主要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黑臭水体整治及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整治等专项资金；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57.3%，增长 116.4%，主要是加大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工程推进延缓，农林水事务支出 5.1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34.1%，下降 3.6%；交通运输支出 0.7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25.8%，下降 13%。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上半年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 35.2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38.3%，下降 33.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工程延后。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3.4 亿元，主要是高铁资本金 0.2 亿元、公益性项目 2.8 亿元、挂钩复垦补助支出 11.3 亿元、征地及相关成本 11.1 亿元、棚户区项目 1.3 亿元、区镇土地出让金收益分成 5.9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 2.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国有资产转让交易在下半年完成，因此下半年才能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四）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上半年共实现社保基金支出 22.4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48.7%，增长 40.4%。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失业保险金发放人数增长、稳岗就业补贴增加及企业养老保险上解增加。

三、上半年主要工作

(一) 坚持“稳”字当头抓收入，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定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促进企业在疫情期间平稳运转。同时，成立了区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进一步协调好各征收部门，加强税收协同共治，依法收税，切实提高协税护税实效。优化政策，加大奖励激励力度，牵头制定出台了《海门市“三年财政冲百亿”十条措施》等一系列扶持政策，从财政体制分成、项目引进、做大做强企业等方面加大了激励，对增收多、贡献大的区镇予以差别化激励，广泛调动各区镇增收积极性，加快培植更多优质的税源经济。

(二) 坚持“强”字为先抓管理，全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

严控政府债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海门市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严控债务规模，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做好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上半年支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1 亿元，我区全口径政府债务率进入绿色区间，南通首家，全省领先。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稳妥用好专项债券，上半年获得新增债券 1.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政府性债务管理水平，切实建好用好政府性债务系统、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综合监管系统，依托信息化手段管控债务。

坚持支农惠农，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研究，抓好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落实，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2020 年预算安排农林水资

金 14.8 亿元，上半年财政拨付农业支出达 5 亿元，其中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1 亿元；通过“一折通”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39 个项目补贴资金达 2.2 亿元；为全区 6342 户、10075 名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拨付资金 120.9 万元。

坚持绿色发展，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在增投入、转方式、建机制上下功夫，财政资金向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倾斜。2020 年预算安排各项污染防治资金 2.3 亿元，上半年已拨付各类污染防治资金 1.07 亿元，建设 6 个区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1 个固定式遥测点建设，乡镇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实现全覆盖。

（三）坚持“保”字为重统支出，全面落实“六保”“六稳”任务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上半年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参保率均超过 98%，有效保障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基本需求。健全各类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上半年财政拨付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6247.79 万元，确保城乡低保、孤儿、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按时发放，实现应保尽保。落实困难群众物价补贴资金 1133.8 万元，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及时发放动态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坚持教育卫生事业优先发展。积极落实教育民生政策，有力保障教育经费水平，上半年财政教育支出 12.6 亿元，其中中小学公用经费 4394 万元，困难学生补助费 562.25 万元。积极支

持卫生事业发展，上半年区财政投入 4955 万元用于加大疫情防控与农村公共卫生和城区社区卫生服务。

积极支持居民就业。落实稳岗返还政策，加大稳岗补贴返还力度，放宽企业稳岗返还条件，扩大返还政策受益面。上半年，我区对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290 万元，减轻企业负担。安排财政资金 8141 万元设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有力保障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技能扶贫等工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富民创业贷 1344 万元，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

(四) 坚持“效”字以推进改革，全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全面预算整个过程，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稳步扩大绩效范围，2020 年，将农村低保、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森林培育、海门謇公湖产业基金、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等 29 个项目纳入绩效再评价范围，涉及资金约 20 亿元。

全面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全面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确保做到账实相符。制定出台了《海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置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构建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配置、使用到处置全过程的有效监管体系。积极筹建国有资产运行公司，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组建海门区水务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将全区水务、污水统一纳入一体化改革。积极推进叠石桥家纺市场混改工作。对混改涉及的财务等问题进行指导，推进家纺市场转型升级，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四、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全区财政系统围绕中央、省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聚焦重点、精准施策，**瞄准“一个目标”**：确保 2020 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 亿元，力争 73.5 亿元。**提升“两个重点”**：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加强绩效评价工作。**贯彻“三个坚持”**：坚持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统筹做好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确保“五个到位”**：工作部署到位、政策落实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着力保障全区重点支出

以“三年财政冲百亿”为目标，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责任分解落实，强化收入预测分析，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税源上下足功夫，促进收入平稳增长。加强预算管理，全面落实“六保”“六稳”，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支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控制新增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二）坚持综合施策，全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增强风险预估和忧患意识，坚持防范风险和深化改革并举，确保经济平稳运行。进一步摸清家底、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健

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督查考评，不断加大偿债资金统筹力度。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化融资能力，着力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抢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大幅增加的利好机遇，不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抓住国家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用足用好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三）着力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明确城发、交通、保障房三大集团发展方向，加快对区镇水务国有资本资源整合重组，持续加强监管考核，有效提升国资国企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积极筹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平台公司，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加强管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力助推重点项目建设

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大项目突破年”活动的若干政策意见》等系列政策，支持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形成有效投资，对冲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论证制度，提高项目论证的精准度，强化项目源头把控。继续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实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制度。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评审，优化资金方案，力求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条件下，降低财政投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五）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提升管理水平

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试行财政资金前评价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着力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

评价结果运用和公开，完善结果通报和压力传导机制；加强绩效管理监督，加大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力度；依托资金监控系统，加强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继续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聚焦重点、积极作为，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有力的工作举措，统筹财力保障重点工程有序推进，全力推动全区财政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实现“三年财政冲百亿，百强排名升五位”贡献力量！